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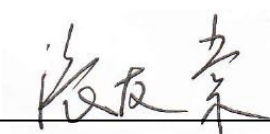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提名，推荐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我们对中船重工提供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人选的函》以及被提名董事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本次董事提名、审核、决策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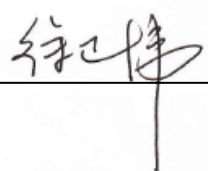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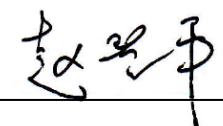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18年1月17日